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对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澳坤生物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。

李学功，男，1954年3月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李亮，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王俊兰，女，1968年3月出生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

2016年12月，公司从第三方借款4,000万元用于冲抵未收回的肥料应收账款，2017年1月再以投资光伏项目名义将上述

款项通过临汾市正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方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，其中，2016 年年报调减应收账款 4,000 万元，少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，调增利润总额 800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6.51%，2017 年年报调减应收账款 4,000 万元，调增其他应收款 4000 万元。

## **二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**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与山西中企津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企临津）签订《肥料销售合作协议书》，201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中企临津销售有机肥 5,780 吨，销售收入 838.10 万元；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与山西永德泰农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德泰）签订《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制作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2030.4 万元，并在 2016 年 12 月支付永德泰预付账款 920 万元。上述交易发生时中企临津、永德泰的股东与公司董事长之间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三、涉诉事项未及时披露**

2018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起诉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偿还本息合计 2,076 万元；2018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租金 2,235 万元。公司未对上述涉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股东所持 5%以上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李学功、李亮合计所持公司 42,250,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58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。

澳坤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李学功、李亮、王俊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澳坤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学功、李亮、王俊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澳坤生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

诫澳坤生物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李学功、李亮、王俊兰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李学功、李亮、王俊兰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澳坤生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2019年9月17日